

# 「台灣 Pay 台南好好玩」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名稱：台灣 Pay 台南好好玩

貳、活動期間：自民國(下同)110年10月1日(五)起至110年12月31日(五)止。

參、活動規劃：

一、活動對象：使用「台灣 Pay」(透過參與金融機構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)，於活動地點以 QR Code(限金融卡/帳戶)進行掃碼支付之用戶(以下簡稱用戶)。

二、活動地點：台南地區受理「台灣 Pay」交易，並張貼「台灣 Pay 台南好好玩」跳跳卡活動 DM 之指定店家(參與活動店家詳附件，店家如有異動，以台灣 Pay 官網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)。

三、活動內容：活動期間於活動地點使用「台灣 Pay」以 QR Code 掃碼支付(限金融卡/帳戶)，單筆消費滿新臺幣(以下同)50元(含)可獲得10%現金回饋(非即時回饋)。活動期間每卡號/帳戶最高回饋200元為限，本活動回饋總金額上限40萬元，如達回饋總金額上限時，即停止回饋，並公告於台灣 Pay 官網。

四、參與金融機構：「台灣 Pay」掃碼支付(限金融卡/帳戶)之參與金融機構如下，如有更新則以「台灣 Pay」官網(網址：<https://taiwanpay.com.tw>)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一)「行動銀行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台北富邦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京城銀行、華泰銀行、陽信銀行、淡水一信、台中二信、三信商銀、農金資訊(農漁行動達人)、中華郵政(郵保鑰)、元大銀行、永豐銀行(豐錢包)、日盛銀行，計21家金融機構。

(二)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商銀、兆豐銀行、台灣企銀、新光銀行、基隆一信、基隆二信、淡水一信、新竹一信、新竹三信、彰化六信、花蓮二信、中華郵政、日盛銀行、南農中心、南資中心，計21家發卡機構。

五、活動限制：

(一)本活動以實際成功交易金額計算，若因付款失敗、交易取消、退貨，該筆交易金額將不列入回饋計算範圍。

(二)本活動將依用戶交易時序核算回饋資格，如達本活動回饋總金額上限，即停止回饋，並公告於台灣 Pay 官網。

(三)本活動單筆消費須全額使用台灣 Pay(透過參與金融機構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)進行掃碼支付，如遇商品折扣，以最終折扣後結帳金額為主。

(四)本活動回饋金將於活動結束核實金額後，由各參與金融機構依其作業時程於111年3月31日前撥付至用戶之扣款帳戶，倘回饋當日帳戶發生失效(如銷戶、暫停或凍結)情形，則視同放棄回饋權益。

肆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各參與金融機構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執行單位並未介入商品、服務之提供、交付或買賣等實體法律關係，不負擔任何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，相關商品或服務之退換貨或瑕疵擔保所衍生之爭議事宜，悉由活動店家處理。

二、主、協辦及執行單位就用戶之資格，交易成功與否等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，主、協辦及執行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，並得追回回饋金。

三、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記錄，皆以主、協辦及執行單位之電腦系統與時間記錄為主。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、協辦及執行單位之事由，致參加本活動者之資料有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損毀之情況，主、協辦及執行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用戶不得因此異議。

四、對於以偽造、詐欺、冒名或拆單等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之用戶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主、協辦及執行單位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，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五、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、協辦及執行單位僅於此次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且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主、協辦及執行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或修改本活動內容、期限、獎項等權利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作出最終解釋，無須另行通知。

七、本活動其他未盡事宜以主、協辦單位活動訊息網頁及「台灣 Pay」官網公告為準。

伍、**主辦單位**：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協辦單位：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執行單位：奧美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。

連絡電話：【台灣 Pay 活動小組】(02) 7745-1539 (週一至週五：10：00 - 18：00)